(上接B183版)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二）普天收益基金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27,338,324.80	70.08
	其中：股票	1,727,338,324.80	70.08
2	固定收益投资	543,896,100.00	22.07
	其中：债券	543,896,100.00	22.0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5,080,145.65	7.51
6	其他资产	8,451,555.67	0.34
7	合计	2,464,766,126.12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2,658,000.00	0.92
B	采掘业	58,328,970.23	2.37
C	制造业	831,521,092.15	33.82
C0	食品、饮料	217,285,328.00	8.84
C1	纺织、服装、皮毛	2,109,798.75	0.09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2,407,923.30	0.10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52,193,217.33	2.12
C5	电子	89,245,815.65	3.63
C6	金属、非金属	72,578,629.96	2.95
C7	机械、设备、仪表	262,192,619.61	10.67
C8	医药、生物制品	73,829,409.70	3.00
C99	其他制造业	59,678,349.85	2.43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1,891,908.91	1.30
E	建筑业	47,526,466.84	1.93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135,315,527.66	5.50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84,608,189.76	3.44
I	金融、保险业	204,310,252.80	8.31
J	房地产业	182,186,994.76	7.41
K	社会服务业	128,054,921.69	5.21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936,000.00	0.04
	合计	1,727,338,324.80	70.27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2,000,000	91,480,000.00	3.72
2	000799	酒 鬼 酒	1,600,000	83,840,000.00	3.41
3	000069	华侨城A	11,699,987	74,645,917.06	3.04
4	000651	格力电器	3,577,188	74,584,369.80	3.03
5	600519	贵州茅台	300,000	71,745,000.00	2.92
6	002574	明牌珠宝	3,396,605	59,678,349.85	2.43
7	002244	滨江集团	6,299,862	57,139,748.34	2.32
8	002152	广电运通	2,942,233	48,546,844.50	1.97
9	002051	中工国际	1,820,000	48,339,200.00	1.97
10	002014	永新股份	3,000,000	46,410,000.00	1.89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3,353,100.00	1.36
2	央行票据	368,597,000.00	14.99
3	金融债券	141,946,000.00	5.7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41,946,000.00	5.7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543,896,100.00	22.12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01047	10央行票据47	1,500,000	150,045,000.00	6.10
2	1001032	10央行票据32	1,200,000	120,072,000.00	4.88
3	120216	12国开16	800,000	80,344,000.00	3.27
4	110413	11农发13	600,000	61,602,000.00	2.51
5	1001060	10央行票据60	500,000	50,000,000.00	2.03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67,845.0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1,387.48
4	应收利息	7,094,166.43
5	应收申购款	378,156.6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451,555.67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系列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普天债券基金A类基金份额：

A类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3年7月12日至2003年12月31日	4.39%	0.17%	-1.55%	0.15%	5.94%	0.02%
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8.44%	0.55%	-3.59%	0.20%	-4.85%	0.35%
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9.26%	0.38%	12.67%	0.13%	-3.41%	0.25%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8.68%	0.16%	1.99%	0.07%	6.69%	0.09%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9.55%	0.12%	-0.24%	0.07%	9.79%	0.05%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7.24%	0.10%	8.38%	0.09%	-1.14%	0.01%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4.33%	0.11%	0.92%	0.09%	3.41%	0.02%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5.97%	0.19%	2.56%	0.09%	3.41%	0.10%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75%	0.12%	4.02%	0.09%	-1.27%	0.03%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4.64%	0.11%	1.78%	0.04%	2.86%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2年6月30日	58.51%	0.25%	29.23%	0.11%	29.28%	0.14%

普天债券基金B类基金份额：

B类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3年7月12日至2003年12月31日	4.39%	0.17%	-1.55%	0.15%	5.94%	0.02%
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8.44%	0.55%	-3.59%	0.20%	-4.85%	0.35%
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9.26%	0.38%	12.67%	0.13%	-3.41%	0.25%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8.37%	0.16%	1.99%	0.07%	6.38%	0.09%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8.48%	0.12%	-0.24%	0.07%	8.72%	0.05%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6.32%	0.10%	8.38%	0.09%	-2.06%	0.01%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3.51%	0.11%	0.92%	0.09%	2.59%	0.02%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5.45%	0.19%	2.56%	0.09%	2.89%	0.10%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31%	0.12%	4.02%	0.09%	-1.71%	0.03%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4.47%	0.10%	1.78%	0.04%	2.69%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2年6月30日	52.28%	0.25%	29.23%	0.11%	23.05%	0.14%

普天收益基金：

普天收益基金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3年7月12日至2003年12月31日	10.53%	0.49%	-7.00%	0.70%	17.53%	-0.21%
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0.24%	0.94%	-12.30%	0.95%	12.54%	-0.01%
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3.20%	0.94%	-4.74%	0.99%	7.94%	-0.05%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126.76%	1.26%	70.58%	0.99%	56.18%	0.27%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118.81%	1.75%	102.21%	1.59%	16.60%	0.16%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51.75%	2.20%	-47.89%	2.11%	-3.86%	0.09%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69.02%	1.45%	68.22%	1.42%	0.80%	0.03%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11.37%	1.22%	-1.11%	1.10%	12.48%	0.12%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3.96%	1.00%	-19.42%	0.94%	-4.54%	0.06%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4.52%	1.04%	4.69%	0.97%	-0.17%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2年6月30日	309.55%	1.37%	95.99%	1.29%	213.56%	0.08%

2、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普天债券基金A类基金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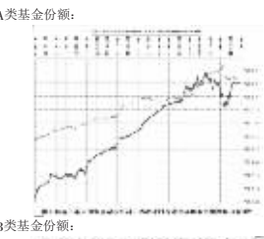

普天债券基金B类基金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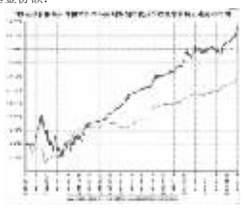

普天收益基金：

注1：普天债券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涨跌幅＊90%+金融同业存款利率＊10%。

注2：普天收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涨跌幅＊7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涨跌幅＊2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

注3：中信国债指数于2006年4月12日起更名为中信标普国债指数。

注4：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管理人于2006年5月9日刊登公告，普天债券基金于5月15日起调整基金费率，自5月16日起开始分A、B两类，普天债券基金B类基金份额5月16日之前的业绩使用普天债券基金未分级之前的相关数据。

注5：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3年7月12日生效。

注6：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十三、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本系列基金下各基金发生的费用单独计算和计提，分别支付。

（二）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适用于普天债券基金B类基金份额）

（4）投资交易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列入的其它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普天债券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普天收益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普天债券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8%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普天收益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1中第（4）至（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它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1）普天债券基金A类基金份额、普天收益基金的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发生的各项费用。

普天收益基金的申购费率（场内与场外相同）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1,000≤ M <10万	1.4%
10万≤ M <100万	1.0%
100万≤ M <500万	0.5%
M ≥500万	0.02%

普天债券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1,000≤ M <10万	0.8%
10万≤ M <100万	0.5%
100万≤ M <500万	0.3%
M ≥500万	0.01%

计算公式：

普天收益基金及普天债券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普天债券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为零。

2、转换费

具体基金转换费率、适用基金及转换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10年3月12日刊登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3、赎回费

（1）普天债券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及普天收益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按下表所列持有年限逐年递减，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其中60%作为注册登记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40%归基金财产。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1年	0.5%
1年≤Y<2年	0.3%
2年≤Y<3年	0.1%
3年≤Y	0

普天收益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赎回费由赎回申请人承担，其中60%作为注册登记等费用，40%归入基金财产。

计算公式：赎回费=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

（2）普天债券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率为零。

4、销售服务费

普天债券基金的B类基金份额提取销售服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基金市场推广、销售（包括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和基金营销费用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定期的审计和监察稽核监督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支出和使用情况，确保其用于约定的用途。本基金的年度报告将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在通常情况下，普天债券基金的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B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B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划付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相关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后的上述费率还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针对个别或特定投资者适用的优惠措施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四）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于2012年2月25日公告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对“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3、对“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4、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刊登的增加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一章，新增4家机构为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对“五、相关服务机构”一章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5、对“六、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转换和赎回”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6、在“九、基金的投资”一章，更新了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相关内容，数据截至日期为2012年6月30日。

7、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的相关内容，数据截止日期为2012年6月30日。

8、对“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9、鉴于本基金管理人投资者服务方面措施的进一步提升，在“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一章，更新了服务中的相关内容。

10、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为2012年1月12日至2012年7月11日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包括公告事项、信息披露的媒体与披露时间。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5日

(上接B181版)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7）基金的投资交易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基金费用中第（3）-（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中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4、费率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需要调高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则必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费用的种类

（1）申购费；

（2）赎回费；

（3）转换费；

（4）基金管理人用于基金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2、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申购费

①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②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当技术条件许可时，申购费用也可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后端申购费用。采用后端申购费用方式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③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5%（具体费率水平请见本招募说明书及公告），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前端申购费率/（1+前端申购费率）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④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2）赎回费

①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②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递减、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的0.5%（具体费率水平请见本招募说明书及公告），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③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根据目前法律法规的要求，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扣除计入基金财产部分，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

④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3）转换费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Ⅰ 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20、后端257021）、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30、后端257031）、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40、后端257041）、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253021）、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基金代码：257050）、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257060）、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级253050、B级253051）和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代码：257070）。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另行公告。

Ⅱ 适用销售机构：

①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机构适用如下基金的转换：国联安稳健混合、国联安小盘混合、国联安安心混合、国联安精选股票、国联安优势股票、国联安红利股票、国联安增利债券A、国联安增利债券B）。

②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机构适用如下基金的转换：国联安稳健混合、国联安小盘混合、国联安安心混合、国联安精选股票、国联安优势股票、国联安红利股票、国联安增利债券A、国联安增利债券B）。

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机构适用如下基金的转换：国联安稳健混合、国联安小盘混合、国联安安心混合、国联安精选股票、国联安优势股票、国联安货币）。

④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上述机构适用如下基金的转换：国联安稳健混合、国联安小盘混合、国联安安心混合、国联安精选股票、国联安优势股票、国联安红利股票、国联安增利债券A、国联安增利债券B、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国联安货币）。

⑤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业务平台、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机构适用如下基金的转换：国联安稳健混合、国联安小盘混合、国联安安心混合、国联安精选股票、国联安优势股票、国联安红利股票、国联安增利债券A、国联安增利债券B、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国联安货币和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上述销售机构，并将另行公告。

具体可转换基金为各销售机构已销售基金。

Ⅲ 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①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A、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B、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其中：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目前，本公司旗下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时间	费率
国联安稳健混合	全部	0.50%
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 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 国联安精选股票 国联安优势股票 国联安红利股票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	持有1年以下	0.50%
	持有1年(含)至2年	0.25%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	持有1年以下	0.50%
	持有1年(含)至2年	0.30%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	持有1年以下	0.50%
	持有1年(含)至2年	0.20%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增利债券A	持有90天以下	0.30%
	持有90天以上	0.00%
国联安增利债券B	持有30天以下	0.75%
	持有30天(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	持有30天以下	0.90%
	持有30天以上(含)至1年	0.10%
	持有1年(含)至2年	0.05%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货币	全部	0.00%

注：其中1年按365天计算，2 年按730天计算。

上述赎回费率可能根据本公司公告而进行调整，届时以最新公布的费率为准。

C、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目前，本公司旗下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国联安稳健混合 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 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	100万以下	1.50%
	100万(含)至500万	1.0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精选股票(前端) 国联安优势股票(前端) 国联安红利股票(前端)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	50万以下	1.50%
	50万(含)至150万	1.00%
	150万(含)至500万	0.60%
	500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	100万以下	1.5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7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	50万元以下	1.5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80%
	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0.30%
	10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精选股票(后端) 国联安优势股票(后端) 国联安红利股票(后端)	持有1年以下	1.60%
	持有1年(含)至3年	1.30%
	持有3年(含)至5年	0.60%
	持有5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增利债券A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	100万以下	0.80%
	100万(含)至300万	0.50%
	300万(含)至500万	0.30%
	500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增利债券B	全部	0.00%
国联安货币	全部	0.00%

上述申购费率可能根据本公司公告而进行调整，届时以最新公布的费率为准。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平台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享受转换费中前端申购补差费率的优惠，其他费率标准不变。在确定基金转换补差费率时，对于转出基金、转入基金的标准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各基金对应的4折优惠申购费率执行，但优惠申购费率不得低于0.6%；转出基金、转入基金的标准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依据标准申购费率计算。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并依据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公告。

D、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转换费率将在开通时另行公告。

② 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A、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B、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C、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D、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③ 基金转换业务举例：

例：某投资者于某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将其持有的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500，000 份转换为国联安安心混合基金，该投资者使用的是工行卡（非通联支付）。假设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1.250 元，国联安安心混合基金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1.050 元，假设该投资者持有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不满1 年。该金额档次下，国联安精选网上交易转换为国联安安心成长的网上交易申购补差费率为0.75%-0.6%=0.15%，则该投资者最终得到的安心成长的份额计算为：

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赎回费率=500，000.00×1.250×0.5%=3，125元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500，000×1.250-500，000×1.250×0.5%）×0.15%/（1+0.15%）=931.42元

转入金额=转出份额×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赎回费-申购补差费=500，000.00×1.250-3，125-931.42=620，943.58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国联安安心混合基金当日单位基金资产净值=620，943.58/1.050=591，374.84份

Ⅳ 业务规则：

①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②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③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④ 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且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⑤ 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⑥ 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Ⅴ